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2011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料煤等原料的议案》。

●关联人回避事宜：在此议案表决时，公司6名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通过，并同意提交下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料煤等原料，能优化公司原料来源，培育原料供应基地，稳定公司的原料供应渠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稳定公司生产原料的供应，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公司决定2011年度继续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料煤、煤焦油及粗苯，采购金额预计将达到52亿元。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焦煤集团）是国家规划的全国13个大型煤炭基地的骨干企业之一，是中国目前规模最大的优质炼焦煤生产企业和炼焦煤市场主供应商。山西焦煤以煤炭、电力、焦化、物流贸易为主业，兼营建筑建材、机电修造等产业，是主业突出、综合发展的多元化大型企业。拥有西山煤电集团公司、汾西矿业集团公司、霍州煤电集团公司、山西焦化集团公司、华晋焦煤公司、煤炭销售总公司、国际发展公司、国际贸易公司、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公共事业发展公司等11个主要子分公司。现有106座煤矿、28座洗煤厂、6个焦化园区、1个大型中煤坑口电厂和5个煤研石综合利用电厂，分布在太原、晋中、临汾、运城、吕梁、长

治、忻州 7 个地市。主要开采西山、霍西、河东、沁水、宁武五大煤田的煤炭资源。现有焦煤、肥煤、1/3 焦煤、瘦煤、气肥煤、贫煤等多个煤种。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焦集团）是焦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也是我公司第一大股东，是一个对煤进行深加工，集采煤、洗煤、炼焦、煤焦油加工、化肥、对外参股等为一体的国有大型一档企业。为国务院确定的 520 户国家重点企业、全国 82 家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和山西省重点发展的优势企业之一。

本公司主要从事焦炭、煤焦油加工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原料煤、煤焦油及粗苯是公司的重要原料。由于公司与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向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料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采购交易的关联方情况

（一）关联交易方及原料预计采购情况

1、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注册资本：397172 万元

法定代表人：白培中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销售、煤炭技术开发与服务等。

公司 2011 年预计向其采购原料煤 40-50 万吨，金额 6-7.5 亿元。

2、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69 年

注册资本：19765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文仓

主营业务：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技术进口及自产产品和技术出口，焦炭、合成氨、尿素生产等。

公司 2011 年预计向其采购原料煤 200-250 万吨，金额 30-37.5 亿元。

3、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白原平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煤炭，煤制品、钢材、金属材料、铁矿石、危险化学品等。

公司 2011 年预计向其采购原料煤 20-30 万吨，金额 3-4.5 亿元。

公司 2011 年预计向其采购煤焦油 9000-10000 吨，金额 3000-3500 万元。

公司 2011 年预计向其采购粗苯 1500-2000 吨，金额 800-1100 万元。

4、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主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焦炭、原煤、精煤、机电、化工（国家限制的除外）、建材等产品的销售。经营危险化学品硫酸、苯、甲醇、焦油等。

公司 2011 年预计向其采购煤焦油 6000-7000 吨，金额 2000-2400 万元。

公司 2011 年预计向其采购粗苯 1500-2000 吨，金额 800-1100 万元。

5、山西焦煤集团五麟煤焦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注册资本：150443 万元

法定代表人：薛道成

主营业务：焦炭及焦化系列产品的生产，化肥的销售等。

公司 2011 年预计向其采购煤焦油 6000-7000 吨，金额 2000-2400 万元。

公司 2011 年预计向其采购粗苯 2500-3000 吨，金额 1300-1700 万元。

6、霍州中冶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注册资本：8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景春选

主营业务：焦炭及粗苯等相关化产品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汽车修理、交通运输。

公司 2011 年预计向其采购煤焦油 6000-7000 吨,金额 2000-2400 万元。

公司 2011 年预计向其采购粗苯 2500-3000 吨,金额 1300-1700 万元。

(二)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为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08867242 股,占总股本的 19.24%。

3、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公司。

4、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公司。

5、山西焦煤集团五麟煤焦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公司。

6、霍州中冶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由焦煤集团子公司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主要内容:本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料煤、煤焦油及粗苯,能优化公司原料来源,培育原料供应基地,稳定公司的原料供应渠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

2、定价政策: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料煤、煤焦油和粗苯的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制定,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其签定《煤炭购销合同》、《煤焦油购销合同》及《粗苯购销合同》,对发货单位、数量、供货时间、质量要求、验收标准、结算方式、商务纠纷等给予详细规定,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定价依据:市场价格。

3、公司 2011 年度预计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原料煤 260—330 万吨，金额 39—50 亿元；预计采购煤焦油 27000—31000 吨，金额 9000—10700 万元；预计采购粗苯 8000—10000 吨，金额 4200—5600 万元。

4、关联交易的生效：本次会议对此议案表决时，公司 6 名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即 3 名独立董事进行表决，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山西省加大了煤炭行业资源整合力度，煤炭、煤焦油及粗苯供应紧张，为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本公司向焦煤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料煤、煤焦油和粗苯，能优化公司原料来源，培育原料供应基地，稳定公司的原料供应渠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田旺林、岳丽华、张翼对该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料煤、煤焦油和粗苯，能优化公司原料来源，培育原料供应基地，稳定公司的原料供应渠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

2、在此议案表决时，公司 6 名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由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3、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料煤、煤焦油和粗苯的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制定，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其签定《煤炭购销合同》、《煤焦油购销合同》及《粗苯购销合同》，对发货单位、数量、供货时间、质量要求、验收标准、结算方式、商务纠纷等给予详细规定，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独立董事认为：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料煤、煤焦油和粗苯是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附件：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料煤等原料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原料煤等原料的独立意见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料煤等原料的议案》。本议案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料煤、煤焦油和粗苯，能优化公司原料来源，培育原料供应基地，稳定公司的原料供应渠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

2、在此议案表决时，公司 6 名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由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3、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料煤、煤焦油和粗苯的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制定，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其签定《煤炭购销合同》、《煤焦油购销合同》及《粗苯购销合同》，对发货单位、数量、供货时间、质量要求、验收标准、结算方式、商务纠纷等给予详细规定，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独立董事认为：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料煤、煤焦油和粗苯是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田旺林 岳丽华 张 翼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